

中央研究院 107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黃進興	周美吟	彭信坤	孫以瀚	陳玉如
鍾孫霖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黃彥男
陳榮芳	李奇鴻	邱繼輝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林子儀	蕭高彥	李湘楠	許昭萍	黃一樵
簡正鼎	陳建璋	郭紘志	葉信宏	陳儀深
林富士	張隆志	鄧育仁		

請假：廖俊智（黃進興代） 程舜仁（林正洪代）
李定國（張嘉升代） 許聞廉（王新民代）
蔡定平（鄭邈言代） 王寶貫（許晃雄代）
郭沛恩（林文昌代） 胡台麗（黃宣衛代）
胡曉真（周大興代） 林納生（葉信宏代）
湯森林（陳建璋代）

劉扶東	廖弘源	張煥正	王明杰	林榮信
楊懷壹	張茂桂	邱文聰	于若蓉	

列席人員：

蔡淑芳	李超煌	黃舒芄	吳素幸	吳重禮
范毅軍	陳儀莊	徐岱源	林怡君	王端勇

請假：

吳漢忠（林哲毅代） 林俊宏（周淑慧代）
陳伶志（蔡世田代）

主席：黃副院長

記錄：洪蕙欣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胡勝正院士（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逝世於臺北）

楊國樞院士（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07 年 3 月 22 日 107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3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4 名，提請核備：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梁元禎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楊弘任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王冠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陳科榮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賴時磊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 Stephan Q. Schneider 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經濟研究所擬聘鄭瑞泰(Ritesh Jain)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經濟研究所擬聘張庭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高震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劉柏宏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黃儒宣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民族學研究所擬聘林文玲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顧正崙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四）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羅佩凌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8 名，提請核備：

- (一)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憲忠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郴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周大興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郁文哲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郭紘志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建璋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畑中耕治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八)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張佑榕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淑範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劉序楓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杜素豪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二)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周序樺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顧雅文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四)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趙金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五)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謝文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六)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潘建興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七)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原豪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八)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辛宜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員案。

四、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續聘蔡宗希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近代史研究所擬續聘雷祥麟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張銘顯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四)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辦理安形高志先生為副研究員長聘案。
- (五)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續聘吳惠南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六)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續聘陳宏達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9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1 頁)

六、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20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先進行院內法制作

業，再辦理外部法規命令之審議程序。

二、本案於 107 年 2 月 6 日第 98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 3 月 1 日法規委員會決議暫行通過在案，惟須由本處於院務會議審議時，提出完整財政部函釋及法源依據妥為說明（如附件 4，第 27 頁）。

三、本院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學術字第 1070501737 號函請財政部釋示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收費法源依據，依釋本院得本於權責選擇依公法或私法關係辦理公用儀器設施使用收費（如附件 5，第 31 頁）。

四、檢附廢止「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原收費標準 1 份（如附件 6，第 32 頁）。

擬辦：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完成後續院外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 1 月 9 日本院院本部第 98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嗣提本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3 屆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時，委員就是否增列流產為申請延長聘期事由，決議再提主管會報討論。案經研議後，再提本年 4 月 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88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不放寬女性研究人員因流產事由得申請延長聘期，復提本年 6 月 28 日本院第 3 屆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現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助研究員於前項第 2 款應通過升等之 8 年年限屆滿前，及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前項第 3 款應通過

升等或長聘之 5 年年限屆滿前，如有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請延長病假及因育嬰、侍親或生病留職停薪等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所(處)務會議同意及院方核准後延長聘期。延長之聘期，每次懷孕生產、請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者均以 1 年為限；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者每次以 2 年為限；除懷孕生產、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外，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必要時同一事由得再延長 1 年。」

三、經查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依據 106 年 3 月 22 日本院數理科學組新進研究人員座談會建議，鑑於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生產提請延長聘期 1 年，乃女性同仁之權益，爰建議修訂上開規定，將女性研究同仁有生育事實申請延長聘期 1 年 1 節，修正為由女性同仁提出申請，所長、研究中心主任核准，報院核備即可，無須經過所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茲以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考量上開建議事項符合政府推動鼓勵生育之政策，爰修正本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延長聘期核准程序之規定，申請事由如係分娩，得逕由所長(處主任)核准並報經院方核備後延長聘期，至罹患重大疾病請延長病假及因育嬰、侍親或生病留職停薪等事由，仍維持現行規定，需經所(處)務會議同意及院方核准後延長聘期。

四、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7，第 3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及 107 年 6 月 28

日法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本院宿舍管理要點第 29 點，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乙份(如附件 8，第 4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經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經 107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屆第五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請參閱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9，第 52 頁)

三、請參閱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 10，第 53 頁)

擬處意見：如討論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討論紀要：

本院其他委員會亦有業務繁重、進行非屬本職工作之公務等情事，是否得比照本案作法，支給任職於本院之委員審查費，宜適時通盤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